

交通建設篇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通傳資字第 09505127550 號

主 旨：公告就「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召開聽證會。
依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及本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規定，本會就「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之訂定，為便利相關事業、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意見，特召開聽證會。
- 二、時間：9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 三、地點：台北市 100 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大禮堂。
-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之訂定重點（得包括先前公告期間各界意見要旨），提案人、其他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進行詢問，並請受詢者答復，主持人再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五、本案聽證討論議題：
 - （一）「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2.5~2.69 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
 - （二）「無線用戶迴路（WLL）」3.4~3.7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
- 六、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 七、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 9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前（聽證期日 10 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暨資料等，送達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址：100 臺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傳真號碼為(02)23433857、電子郵件帳號為：ncc42@ncc.tw）。但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附加封面，併同電腦磁片，於聽證會開始前向本會提出。
- 八、聽證以通俗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九、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cc.tw>）之公告下載。

主任委員 蘇永欽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鼓勵無線電科技之發展，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交通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以公告方式訂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說明書並據以收費。

茲為符合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等相關規定，爰將前揭公告之說明書改以法規方式訂定，以符法制。復為配合數位廣播業務之開放及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應用，訂定相關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規定。本草案重點分述如下：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計費方式（草案第二條）。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收費期間，及新開放業務、新設電臺、增加使用頻率、電臺變更、終止或廢止使用頻率等情形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免收或減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所列方式計收。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所列方式計收。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	為反映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經濟價值，爰將無線電頻率依用途劃分為行動通信、專用無線電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及廣播電視使用等五大項，再依業務性質或電臺性質分別訂定不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

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所列方式計收。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所列方式計收。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其收費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頻率使用者於收費年度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限期繳納： 一、新開放業務或已開放業務之新申請經營者，其頻率使用費自經營執照核發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新設電臺或增加使用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其使用頻率核准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費年度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等，須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原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計收。 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終止使用或經本會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者，其自終止或廢止使用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	一、第一項係有關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及收費期間之規定。 二、為明確界定收費年度內新開放業務或已開放業務之新申請經營者，及頻率使用者新增電臺或新增頻率使用時，其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分別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之。 三、另收費年度內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等，須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之收取於第三項明訂之。 四、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終止頻率使用或經本會廢止使用頻率者，其該年度已繳交之頻率使用費，應予退還，爰於第四項訂定退費方式。 五、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有關頻率使用費之收取，業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予以明確規範，爰考量配合業務之特殊需要訂定第五項，俾收費作業依循以利運作。

還。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頻率使用者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頻率使用費繳費方式，俾利遵行。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二、雷達使用。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五、消防救災暨緊急醫療救護。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七、軍事專用。 經本會專案核准並經財政部同意減收或免收頻率使用費者，依其規定。	一、鑒於部分頻率使用目的具公益性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免收頻率使用費之範圍，其免收頻率使用費考量原則分述如下： (一) 為鼓勵新技術之研究與發展，設備測試及人才培訓使用之試（實）驗用頻率，免收頻率使用費。 (二) 雷達多為軍事、海防、民航、港務、氣象等單位為國防及維護空中及海上安全、公共利益或緊急救難等特殊通信使用，免收頻率使用費。 (三) 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為國際或國內所共用，並未指配予特殊對象使用，免收頻率使用費。 (四) 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頻率為國際通用，依國際規範，免收頻率使用費。 (五) 消防救災暨緊急醫療救護專用無線電系統與陸上救難通信性質相似，且多由民間熱心團體及人士參與並義務協助，為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及協助救災，免收頻率使用費。 (六) 衛星行動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數量有限，且衛星行動電臺目前多為災害救難用途（如 921 地震緊急救災所用），免收頻率使用費。 (七) 依電信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軍事專用電信使用之頻率，免收頻率使用費。

	二、爲符合需求彈性，爰於第二項規定，遇有特殊情況，經本會專案核准並經財政部同意者，得予減收或免收頻率使用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 (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 (元 / 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MHz)	每 MHz 可 服務之用戶 數 (臺)	行動臺每臺 收取頻率使 用費 (元)	業務別 調整係數	備註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上下鏈均 須計費 2、區 域 係 數：詳如 附錄一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2,500	40	0.4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CT2)	3,678,000	4,500	10	0.3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附件二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行動臺	W ≤ 10 瓦	50 元	1、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2、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瓦 < W ≤ 20 瓦	100 元	
	20 瓦 < W	200 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中心頻率< 30MHz	$\left\{ \left[\frac{BW}{3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2,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30MHz ≤ 中心頻率< 1GHz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1GHz ≤ 中心頻率< 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6,000 \right\} \times d$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3GHz ≤ 中心頻率< 12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4,000 \right\} \times d$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12GHz ≤ 中心頻率< 23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12,000 \right\} \times d$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指配頻寬 × 業務別調整係數

23GHz ≤ 中心頻率 < 31GHz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 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7,355,000 元及 0.2；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草案附錄一：全區 = 1、北區 = 0.45、中區 = 0.25、南區 = 0.3） 6、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1GHz ≤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watt}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1、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2、移動式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SNG、Fly Away）	$\left\{ \left[\frac{BW}{1MHz}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標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設置電視變頻機（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217 萬人口≈1200 萬元。 5、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217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300 萬元。 6、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 × 涵蓋人口數 × 電 台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 為 0.2，其餘電 臺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 × 涵蓋人口數 × 電 台調整係數		
五	特（超）高頻電視 電臺	12,000,000 元 × 電 台調整係數	教育電視臺與 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 臺為 0.9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 × 區域 係數 × 電台調整係 數	1	

附錄一 區域係數表

縣市或地區	區域係數	備註
臺北市	0.12	
臺北縣	0.16	
基隆市	0.02	
臺北縣市及基隆市區	0.30	
宜蘭縣	0.02	
桃園縣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0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臺中市	0.04	
臺中縣	0.07	
臺中縣市區	0.11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高雄市	0.07	
高雄縣	0.06	
高雄縣市區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臺南縣	0.05	
臺南市	0.03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0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0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0	
全區	1.00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附錄二 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

附錄三 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信頻率	用途
490、4209.5 kHz	◆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22.376、 26.1005 MHz	◆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406.1 MHz	◆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1.6465 GHz	◆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 雷達詢答機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信頻率	用途
148.74 MHz	◆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406.1MHz	◆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

預告期間回應意見彙整

預告訂定本草案期間（95/8/9~95/8/23），按回應意見之業者，可分為第三代行動通信經營者（威寶電信）及固網業者（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亞太固網）等二大類。歸納各類業者回應之意見如下：

業者	意見
第三代行動通信經營者	➤ 威寶電信：建議於頻率收費草案附件一新增「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
固網業者	➤ 新世紀資通：建議對於規劃核配給固網業者之 WiMAX 3.4~3.487GHz 頻段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調整係數 d 值應低於 0.005，且每區頻率使用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台灣固網：建議條文附錄二：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d=0.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System）：$d=0.005$，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於北、中、南區各以 500 萬元為上限。其他：$d=0.1$ ➤ 亞太固網：建議在三家民營固業者市佔率未達一定比例前，該頻段暫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聽證討論議題：

本會於 95 年 8 月 9 日預告訂定「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上網進行 15 天（95/8/9～95/8/23）之公開意見徵詢。在此期間內收到 4 份文件回應，為求慎密，以聽證會型式討論重要議題。

議題一、「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2.5～2.69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	
本會徵詢期間公告內容，包括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與說明、附件、附錄等。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威寶電信	建議於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附件一，新增「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
本會方案	為因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參酌「行動通信」業務之計算方式（以「系統頻段」方式計費，並酌計行動臺之頻率費），研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2.5～2.69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計費公式，其公式如下：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7,355,000 元 ➢ 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2500 ➢ 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10 元 ➢ 業務別調整係數：0.2 ➢ 區域係數：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0

【聽證項目一】

「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2.5～2.69 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及其計算公式。

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您對於本會方案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議題二、「無線用戶迴路(WLL)」3.4~3.7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	
本會徵詢期間公告內容，包括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與說明、附件、附錄等。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新世紀資通	建議對於規劃核配給固網業者之 WiMAX 3.4~3.487GHz 頻段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調整係數 d 值應低於 0.005，且每區頻率使用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台灣固網	建議條文附錄二：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d=0.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System）：d=0.005，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於北、中、南區各以 500 萬元為上限。 其他：d=0.1
亞太固網	建議在三家民營固業者市佔率未達一定比例前，該頻段暫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本會方案	1、現可供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建置「無線用戶迴路(WLL)」之 3.4~3.7GHz 頻段，與「無線寬頻接取(WBA)」使用之 2.5~2.69GHz 頻率相近，且使用之技術相同。 2、擬訂定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2.5~2.69 GHz）相近之費額，如以 30MHz 計，約為 4,400 萬元。 3、復參照收費標準草案附錄一區域係數表之規定，分為北區（區域係數）0.45、中區 0.25、南區 0.3 三個區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於該收費區域內建設電臺，均以全區費額乘以該區之區域係數收費，俾促進通訊建設之均衡發展。 4、計費公式： 「無線用戶迴路(WLL)」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 GHz 頻段建置「無線用戶迴路(3.4~3.487GHz)」，其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指配頻寬 × 業務別調整係數 × 區域係數 （其中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7,355,000 元及 0.2；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草案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聽證項目二】

「無線用戶迴路(WLL)」3.4~3.7GHz 頻段之頻率使用費及其計算公式。

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您對於本會方案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案由：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聽證會

☐系爭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

事業名稱／姓名		代表姓名／代理姓名			
		指定主要發言人（請打勾）			
		☐	☐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回復人：		（簽章）			
注意事項	※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u> 2 </u> 人為限。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等方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地址：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 傳真號碼：(02)23433857 郵件帳號：ncc42@ncc.tw				
	※非親送者，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 ※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聽證會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95 年 月 日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請於 95 年 12 月 4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2@ncc.tw，或傳真至 02-23433857。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